在不疑處有疑：定見、道理和真理

邱淑惠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

一、前言

幼兒園教師工作繁忙，通常到園後片刻不得閒，下班時筋疲力竭。這樣的生活，教師更該謹惕，例行生活是否讓自己的思緒麻痺，沒有時間停下來想想，所做所為，背後支撐的道理是什麼？這道理在任何情況下都適用嗎？它是永恆不變的真理嗎？

「真理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。培育下一代少數不變的真理，是讓幼兒長大後，能擁有幸福、智慧以及健康。在這個目標之下，教師規範幼兒吃飯不能挑食、分組工作要在同一區域活動、道別說謝要九十度鞠躬等等，都只是道理。所謂「道理」，是此一時，彼一時，看狀況而言的，就像是俗說「士可殺，不可辱」或「識時務者為俊傑」，都是道理，但到底何時該堅持，何時該讓步，是要因時制宜。教學現場的道理很多，但道理跟真理不同，教師心中的道理，是要時時反思，隨時自問：這麼做，真能邁向真理嗎？

在培訓教師與輔導幼兒園的過程中，筆者常發現幼兒園教師遵守的道理，是需要再反思的。本文列舉三件幼教現場的實務現況，與老師們一起反思。第一，學習區一定要壁壘分明的隔離嗎？第二，團討時沒舉手發言，老師就要忽視他嗎？第三，告訴小孩你一定做得到，沒有問題嗎？

二、需要時時反思的道理

(一) 學習區一定要壁壘分明嗎？

教育部（2017）在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」中建議：教室情境安排須考慮活動形式，乾濕、動靜分離等等。美國幼教協會（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; NAEYC, 2009）在發展適切的課程實務中，對環境規劃沒有如此具體的建議，但強調教師要注意自己的安排，有沒有科學依據，對小孩、家庭與社會而言，是不是有意義？

上述建議哪一個是「真理」，哪一個是「道理」？我們不難發現，教師注意情境規劃「對幼兒而言，是不是有意義的」，這種通則性的建議，會比較接近真理。越是具體的規範，如「乾濕、動靜分離」，越需要因地、因時制宜，並反思這個原則背後真正的用意。乾濕分離，目的是容易打掃清潔，動靜分開，是避免干擾。目的換了，原則就不一定適用。當目的換成：鼓勵跨學習區的創作，這時學習區之間的交流，是創意發想的源頭，不再視為干擾。

道理值得參考，就怕當局者把道理當真理，拿雞毛當令箭。「教室應規劃三至五個學習區」是道理，但食古不化，一定要在教室裡看到空間上有三至五個小區隔，就是把道理當真理，忘了設置學習區的目的。情境規劃，只要能提供多元素材，讓幼兒自發探索、操

弄，使用方便，操作後素材容易清楚歸位，能發揮教育功能即可。就像家裡的環境規劃一樣，餐具櫃放在餐桌附近，固然方便，但使用上一定要將餐廳、客廳、書房做嚴格區隔嗎？難道不能因時制宜把餐桌當全家共用的書桌？不能在客廳放置書櫃，拿了書躺在床上享受閱讀的樂趣？

情境規劃，不變的真理是什麼？戰亂時代，窗戶設置要小，因為防禦功能比較重要，度假聖地，大片視線通透的窗景，是為了接近自然，沈澱心靈。所以，真理是什麼？無非是達到使用目標。教師該時時反思，情境規劃的目標是什麼？能不能發揮應有的教育功能？而不是不加思考的拘泥於原則當中。

(二) 沒舉手發言，老師就該忽視他？

筆者在幼兒園觀課時，常發現團體討論時間，教師拋出一個問題後，有幼兒脫口回答，教師會特意裝作沒聽到，重申「我要請有舉手、坐好的小朋友回答」。如果該名幼兒持續回應，教師會質問「你有舉手嗎？」。持續多次被忽略或制止後，幼兒開使東張西望，按耐不住。在教師口中，這個幼兒被貼上太過自我，漠視規範的標籤，有礙其他幼兒表現。所以，教師抱持的道理是，忽視沒舉手發言的幼兒，是要讓他學習團體規範。

「舉手發言」是道理。但我們該反思，這個道理真正的目的是什麼？是為了養成一個規矩？還是讓團體討論順利進行？當我們三五好友坐下聊天時，我們需要舉手發言嗎？不需要的理由是當別人講話時，我們會傾聽，等他人停下後，才開口回應。這是一種相互尊重，也是幼兒在團討時該學到的教育目標。舉手發言，是達到目標的方法之一，但不是唯一。當教師在團討時刻意忽視，以及三申五令，要舉手坐好時，是否該反思，這種方式能否讓幼兒學會相互尊重。

讓幼兒養成遵守規範的習慣，是道理，尊重幼兒個別差異、讓孩子樂於參與討論也是道理。當兩個道理相互抵觸時，教師該反思的是，有沒有更好的執行方法。如果愛因斯坦幼時參與這樣的團討，他應該也會被視為問題兒童吧！如果目標同時包含「學習彼此尊重」和「讓幼兒樂於參與討論」，或許下次當幼兒忘記舉手，脫口回答時，教師可以回應他的看法，然後說「我也想聽聽其他小朋友的想法」。當太多小朋友同時回答時，教師可以點出「太多聲音，我聽不清楚」的事實，強調規範背後的原因，而不是強調表面上的舉手動作，讓幼兒知其然，也知所以然。

(三) 「你一定做得到」，是真的嗎？

在網路上曾經流傳一段影片，影片中是一群日本家長觀看一個小男孩跳馬。那堆疊的跳箱比小男孩高，小男孩多次沒跳過，用手拭淚，旁邊的老師告訴小男孩「你可以的」，後來老師一個指令，同班小孩出列圍著小男孩打氣，口號一致的呼喊「你可以的」，奇蹟似的，男孩成功跳過，贏得全場讚嘆（可在 youtube 上以日本小學生跳馬關鍵字搜尋觀看）。

「你可以的」，在許多心靈雞湯中，也如此正面的激勵讀者，它的確有短期的激勵效果。但試想，影片中的小男孩在如此的氛圍中，如果仍然沒跳過呢？一次兩次三次的嘗試，在聽過許多的「你可以的」，然後失敗，長期而言，難免懷疑：為什麼大家說我可以，我卻失敗？

「相信自己做得到」是道理，「努力之後，仍可能失敗」才是不變的真理。當教師鼓勵孩子「你可以的」，只說了部分的道理，成功需要努力、方法和運氣，是影片中隱沒的道理。醫生有救不活的病人，律師有打不贏的官司，老師有改變不了的學生，人不是真的可以勝天。

小男孩跳馬的氛圍，強加「你一定可以」的期望。教師該反思的是，在一群家長面前挑戰極限，是誰設定的目標？是大人在炫耀訓練成果，還是小男孩自定的挑戰？教師該把挑戰失敗變成無法承受的結果嗎？挑戰失敗，是應該避免的事嗎？

愛迪生發明燈泡之前，嘗試了五千多次的試驗，但他堅信一定可以把電能轉變為光能。在他成功之前，記者問他：你失敗了五千多次，為什麼不放棄？愛迪生的回答是：我沒有失敗啊！每一次實驗，我都可以刪去一個方法，朝成功邁進。

教師該檢視，自己是如何在言行舉止中，不經意傳達成人對失敗的看法。「你一定可以」，傳達的不僅是過於美好、不真實的遠景，也輕忽「失敗」的學習價值。教育的目標，難道不是讓孩子養成習慣，失敗時想的是：還可以怎麼做？是不是疏忽什麼細節？並接受再次失敗的可能性？

三、結語

對愛迪生而言，能量可以轉換，是一個真理，每一次的試驗嘗試，是道理的應用，刪掉不可行的道理之後，真理終將出現，是愛迪生的定見。有智慧的定見，來自能區分「真理」和「道理」。

教育界常有的現況，是不經過反思，將「道理」當「真理」的專業誤用。本文以教師經常應用的學習區設置原則，團討紀律規範以及善意不真實的鼓勵作為討論實例，希望教師能養成在不疑處有疑的反思習慣，擁抱具智慧的定見。

教育部（2017）新近頒布的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」，是學者們過濾許多文獻後，保留下來的道理。其用意良善，想藉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。當道理變成政策，推動執行更應謹慎，保留彈性。謙虛接受課綱中的道理、原則總有不合時宜的可能。面對教育現場實際發生的應用困境，筆者期許教育主管、學者、課綱輔導人員以及教師，有反思的勇氣與習慣，隨時檢視自己所擁抱的定見。

參考文獻

■ 教育部（2017）。**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**。台北市：教育部。

■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（2009）. *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Serving Children from Birth through Age 8.* Retrieved from https://www.naeyc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globally-shared/downloads/PDFs/resources/position-statements/PSDAP.pdf